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 (1)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建議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 (3)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4)建議核數師變動；及**
- (5)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職；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所頒布的額外復牌指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或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孔慶文先生（「孔先生」）及張秀蓮女士（「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張女士及謝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辭任所產生的臨時空缺（「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孔先生及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孔慶文先生，56歲，獲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孔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孔先生目前為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負責人。彼於企業融資、會計、核數及稅務領域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孔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期間擔任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起，孔先生一直擔任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孔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期間擔任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孔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孔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其任期將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直至董事會第七屆（「**第七屆**」）屆滿之日（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九日）止，並可於其首個任期屆滿後獲續聘。孔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80,000港元（含稅）的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一般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孔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孔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張秀蓮女士，50歲，為聖約翰耶路撒馬耳他騎士團(KMFAP)組織的爵士夫人，並擔任斐濟駐香港名譽領事館經濟顧問；張女士亦擔任馬耳他Pro Deo Malta University區塊鏈技術委員會顧問。張女士在以下領域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i)古董藝術鑑賞與評估；(ii)博物館策展與文化推廣；(iii)科技投資與商業策略；(iv)國際商務拓展與跨文化溝通；及(v)數字資產管理與金融創新。自二零一七年起，張女士一直擔任Galaxy Star Holding Limited創辦人兼董事，以及前海雙龍匯（深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一年起，張女士一直擔任The Friends Antiquity Limited創辦人兼博物館策展人，以及Beyond Antique Limited創辦人。此外，自二零二四年起，張女士一直擔任Chingchingpay Limited創辦人兼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其任期將自其獲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直至第七屆任期屆滿之日止，並可於其首個任期屆滿後獲續聘。張女士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含稅）的酬金，有關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一般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張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建議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決議案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將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變更如下：

審核委員會： 孔先生（主席）、張女士及陳文駿先生

提名委員會： 田真庸先生（主席）、孔先生及張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女士（主席）、孔先生及陳文駿先生

此外，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決議案後，專門委員會將重新組成，並由孔先生（擔任主席）、張女士及陳文駿先生組成。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文「建議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一段所述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後，本公司將重新符合以下規定：(i)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須至少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ii)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iii)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iv)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v)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核數師變動

建議免除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待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免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建議免除核數師」），原因是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審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四財年審計」）的時間表達成共識。根據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終止通知書所述，獨立調查員將就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審計事項出具的獨立調查報告之時間、最終範圍、內容及結論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經與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知悉，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獨立調查員將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審計事項出具的最新獨立調查報告草稿後，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認為該報告草稿不足以滿足其審計目的。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認為，該獨立調查報告之時間、最終範圍、內容及結論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尤其是，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調查所採用的方法、範圍及限制是否足以識別、評估及補救該等關注事項產生的所有相關問題存在疑慮（「該等關注事項」）。有關調查的若干事實及情況（包括商業實質、商業理據及所涉及的人士）仍不明確且未獲充分處理。此外，本公司仍未提供二零二四財年審計所需的若干資料。

因此，現階段無法合理釐定審計範圍及任何必要的額外審計程序，且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無法確認或承諾所有必要審計工作能夠按照本公司建議的復牌時間表完成，或能否出具審計意見。

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充分及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終止與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關係，並物色合適人選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建議免除核數師後所產生的空缺，從而避免（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審計事項仍未解決且除本公司就有關提供未經授權擔保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似乎存在缺陷外，概無其他有關其終止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由於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尚未完成二零二四財年審計，故其無法確認是否存在任何其他尚未發現的重大事項。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本公司與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間有任何不尋常或尚未解決的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免除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建議免除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免除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已議決建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建議委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2節，特別是第2.2.4段，並認為，在(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栢淳圓滿完成其接納程序（包括適用的獨立性及利益衝突審查），且栢淳信納其能夠在符合適用的專業及道德要求下接納該委聘的前提下，審核委員會認為栢淳(a)就執行二零二四財年審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二零二五財年審計」）而言，是獨立、具備能力及勝任的；及(b)擁有充足及適當的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資源來執行必要的審計程序，以在不影響審計質量的情況下達致建議審計時間表。

下文載列審核委員會就建議委任核數師所考慮的具體因素：

- (a) **管治與領導力**—栢淳已在香港成立超過10年，並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栢淳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設有3個辦事處，擁有超過50名合資格會計師。栢淳已實施並維持一套完全符合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的質量管理系統。該框架使栢淳能夠以系統化及主動的方式識別、評估及應對質量風險。
- (b)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根據栢淳提供的資料，其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保持嚴格的獨立性和客觀性。栢淳正在進行全面的接納程序，包括適用的獨立性及衝突檢查，以確認栢淳（包括其合夥人及審計團隊成員）與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任何可能損害栢淳獨立性的財務、業務、僱傭或個人關係。審核委員會亦注意到，栢淳已制定嚴格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包括強制規定每七年輪換審計項目合夥人，以及獨立的委聘項目質量審查流程，以確保所有審計工作保持客觀、公正且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 (c)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栢淳在為超過70家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及核證服務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審計項目合夥人及審計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員分別擁有超過20年及10年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尤其是，審計項目合夥人曾為超過10家處於復牌過程中的公司執行審計。審核委員會亦從栢淳了解到，除審計項目合夥人及審計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員外，審計項目團隊亦將包括一名高級審計經理、兩名審計經理、一名高級助理及五名審計助理。審計項目合夥人、審計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員、高級審計經理及審計經理均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擁有完成香港上市公司審計項目的豐富審計經驗。
- (d) **委聘項目執行**—審核委員會已與栢淳討論其初步審計計劃（「**審計計劃**」），該計劃載列了建議的審計方法、審計項目團隊的指示性組成、建議審計時間表等，以評估栢淳若獲委任是否具備承擔審計的資源及能力。經審閱審計計劃及審計項目團隊的資料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審計項目團隊將擁有足夠資源（包括專業知識及時間）以執行高質量的審計。
- (e)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待正式委任及完成其接納程序後，栢淳擬與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不時就審計進度保持溝通，以確保關鍵審計事項能及時妥善處理。
- (f) **監控流程**—據審核委員會所深知，其並不知悉栢淳有任何行為或活動會威脅其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對其審計質量造成不利影響。

(g) **建議審計費用**—本公司取得了三家審計公司（包括栢淳）的審計費用建議書，審核委員會已考慮該等建議費用，以及各自在復牌過程中為公司執行審計的人力、聲譽及經驗等。經與栢淳商定，截至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審計所提供的審計服務的估計審計費用約為4,000,000港元。該金額範圍乃經本公司與栢淳討論，且充分考慮以下因素及假設：(i)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ii)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性質及複雜程度；(iii)預期審計範圍；(iv)審計的時間表及方向；及(v)栢淳所投入的時間及資源，按公平及合理基準釐定。經考慮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審計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後，審核委員會認為栢淳的建議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

(h) **建議審計計劃及時間表**—栢淳將採用風險為本的審計方法，據此，栢淳將了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並將其審計工作重點放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最高的領域。下文載列栢淳的建議審計時間表：

二零二六年七月中旬 與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舉行審計規劃會議

二零二六年八月中旬 執行審計實地工作

二零二六年九月 與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溝通審計結果。解決任何已識別的審計事項。落實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與栢淳就審計事項進行討論，並向其提供最新獨立調查報告副本。根據審核委員會與栢淳的討論，栢淳已充分知悉該等關注事項。儘管專門委員會一直與獨立調查員緊密合作，以處理該等關注事項，栢淳認為，必須透過擴大獨立調查員的工作範圍處理該等關注事項。倘若任何該等關注事項未能透過擴大工作範圍獲全面處理，栢淳將根據餘下該等關注事項的性質，評估能否透過替代程序完成二零二四財年審計及二零二五財年審計。

經審閱及考慮審計計劃，包括審計方法、審計項目團隊的組成及建議審計時間表，並計及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的期限後，且鑒於本公司已準備好動用所有可用資源，以協助栢淳完成二零二四財年審計及二零二五財年審計（包括準備及提供栢淳所需的所有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審計計劃及建議審計時間表屬合理及充分，可讓栢淳在不影響審計質素的情況下進行必要的審計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認為，栢淳擁有充足資源達成建議審計時間表，從而使本公司能夠盡快完成二零二四財年審計及二零二五財年審計，以符合復牌期限。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後認為，栢淳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將有助維持審計質素，並促使本公司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二零二四財年審計及二零二五財年審計，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的情況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及第170條，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免除核數師及建議委任核數師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免除核數師及建議委任核數師。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免除核數師及建議委任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田真庸

中華人民共和國，揚州，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田真庸先生、黃敏女士及張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魯齊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駿先生。

* 僅供識別